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陆小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钧达”）股份 6,291,3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8%）的股东陆小红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72,8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9%）。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陆小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6,291,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572,8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9%。

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

5、减持时间区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陆小红女士所做的承诺如下：

承诺一：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延长 6 个月。

承诺二：自海南钧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原则上不减持海南钧达股票。如确因财务需要本人所持海南钧达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后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值，期间海南钧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 20%。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的，每笔减持金额的 20%归海南钧达所有。

2、承诺豁免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豁免陆小红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中“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海南钧达股票的 20%；本人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海南钧达并予以公告”的内容。

3、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陆小红女士的本次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4、陆小红女士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 陆小红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